

# 臺中市 104 年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計畫

103 年 1 月 22 日中市社青字第 1040009196 號函訂定

## 壹、前言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6 萬 6,370 人，與 102 年 12 月底老人人口數 25 萬 3,616 人相較，增加 1 萬 2,754 名老人，老年人口比亦從 9.39% 成長至 9.79%，人口結構改變，推動老人福利益顯重要。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65 歲以上老人理想的居住方式主要希望「與子女同住」，其中男性占 48.67%、女性占 53.17%，女性比男性高出 5 個百分點；其次為「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居住老人安養機構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僅占 5%，顯示老人對於老年生活的規劃，主要仍以家庭為重，另一方面「在地老化」並非僅是宣示，而是符合老人理想老年生活之願景。

其中對老年生活的期望之調查，顯示男性不論 55~64 歲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對老年生活的期望前三項依序為「身體健康的生活」、「能與家人團圓和樂的生活」及「經濟來源無虞的生活」，與 94 年老人狀況調查比較，皆有成長，顯示生活品質的提升及觀念改變，也提升老人社會參與之程度。以老人社會參與情形來說，男性固定參加「休閒娛樂團體活動」為 22.44% 較女性高 5 個百分點；女性固定參加「宗教活動」為 7.91% 較男性高 3.9 個百分點，顯示性別差異在不同類型社會活動之影響。

面對我國人口逐漸老化，營造老人健康、友善、安全之環境，並推動適切之老人福利政策勢在必行，本市擬透過提供多元化服務措施，以支持性服務補充家庭照顧功能，並強化預防照護功能，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有關日間托老服務概念圖請參考附件 1。

本計畫除 104 年賡續辦理外，為考量區域差異、服務需求，遴選合適單位辦理本計畫，提升服務涵蓋率，此外亦希冀透過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社區

自主參與，建立夥伴關係，改變由上而下老人被動接受服務之方式，主動參與各項服務之設計，並鼓勵長者退而不休，貢獻一己之力。

## 貳、依據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8 條、第 18 條辦理。

## 參、目的

- 一、藉由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升老人參與活動，並發掘老人才能。
- 二、培植老年志工人力，鼓勵銀髮長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建立在地人才資料庫。
- 三、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提供老人照顧服務，於活動中傳達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期逐步朝向居民自主參與、服務單位自給自足的目標。
- 四、透過性別影響評估，尊重長者性別需求，並提升性別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環境(如硬體設備、公共空間規劃等須考量性別差異需求)。

## 肆、補助對象

- 一、辦理本市 10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單位。
  - (一)已接受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計畫補助之單位，不得重複申請。
  - (二)已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明確區隔服務時間及對象，或轉型為功能性據點，始得申請。
-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且具備 2 年以上老人服務基礎且成效良好者。
- 三、依法合格登記之相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章程宗旨符合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具備老人服務基礎且成效良好者。

## 伍、服務期程及時間

- 一、辦理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二、服務時間：提供每週 5 天(含週六、日)、每次至少 6 小時以上服務。

#### 陸、服務對象(須符下列各項條件)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 二、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
- 三、生活能夠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行動方便之老人。

#### 柒、服務內容

##### 一、服務人數

- (一)服務人數至少 25 名以上，社會局得依實際服務效益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 (二)受補助單位應有專責人力負責本計畫，並須函報社會局備查；每月依據服務長者實際出席人數、人次核實請領服務費，服務對象須 80% 為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其餘 20% 須 55 歲以上。
- (三)於長者或家屬主動申請時應先行評估是否合適提供服務，並應主動瞭解長者健康情形、服務需求及說明服務內容後，始提供服務。

##### 二、場地設備

- (一)提供非違建房屋(具備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通過公共安檢及消防安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室內(含室外常用空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 6.6 平方公尺之場地空間，並可容納至少 25 人以上進行活動。
- (二)場地修繕、提供活動設備：提供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合適、安全場地，購置相關設備需列冊管理並定期維護。
-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場地異動時應檢附辦理地點之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室內空間規劃圖，惟建物所有權非屬受補助單位者，應檢附 3 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四)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三、使用者付費

- (一)需明訂每月服務收費基準，服務收費非以單項提供之內容為計算方式。實際收費金額可視地區特性及服務內容訂定，惟每人每月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針對具備特殊身分別(如中低、低收入戶)或實際上有特殊狀況給予優惠，並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優惠標準。

### 四、交通接送服務

- (一)非必要提供之項目。
- (二)受補助單位可視長者居住區域考量提供接送服務，並任用合格、具備駕駛執照之司機，確保長者能夠安全、便利使用服務，提供此服務之單位需另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核備。

### 五、文康休閒活動

活動內容安排應尊重長者之需求及興趣，設計各項動靜態課程與團康活動，增進老人身心機能之活化。

### 六、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

- (一)建立長者健康管理機制，包括建立長者基本資料、飲食型態、過去病史、就醫情形、用藥記錄及家庭狀況等資料，並定期分析長者健康狀況，以提供長者持續性、長期性服務。
- (二)提供每日血壓施測服務並針對特殊數據(例如血壓過高或過低)應訂定處理流程。
- (三)提供長者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及措施。
- (四)辦理衛教講座及飲食、慢性病管理諮詢等。
- (五)訂定意外處理措施與緊急醫療事件處理流程。
- (六)建立家屬聯絡機制，作為與家屬間聯繫、溝通之管道，以利即時瞭解長者使用服務情形。

## 七、餐飲服務

- (一)於每週五天之服務時段提供午餐或晚餐，提供均衡、健康、富變化之主食，且符合每餐至少五蔬果、三菜一湯、一項主食之設計，點心則不限。
- (二)供餐方式以服務受補助單位自行烹煮為主，烹煮場地亦不限。

## 八、社會資源轉介

透過資源盤點瞭解單位鄰近可運用之正式及非正式資源，並協助評估長者需求，進而連結相關福利服務。

## 九、個人、家庭與社區整併之聯誼活動

從家庭成員與社區鄰里出發，提供長者支持性協助，透過舉辦社區座談、家屬座談會、同樂會、成果發表等種種方式，提升長者與家屬及社區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 十、專案活動

至少辦理一種方案或團體(係指系列性活動，非屬一次性活動或節慶活動)，透過與長者共同規劃活動主題，並藉由該方案之執行導引長者善加利用自身才能與在地社區資源發展該單位之獨有特色，主題可規劃代間教育、社區產業結合、高齡人力再運用、促進生心理健康等多元類型。

## 捌、補助費用及標準

### 一、開辦及修繕費

- (一)補助對象僅限 104 年新點，賡續辦理單位無此項補助。
- (二)設備如休閒康樂設備、健身器材設備、圖書設備或預計開課課程等。
- (三)申請單位需於計畫書中敘明用途及規劃，已核准補助之設備(含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之設備)，3 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每單位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二、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 (一)補助對象僅限賡續辦理單位。
- (二)應考量長者性別需求，避免潛在之不同威脅，含空間定期安全檢視及器

材、設備維護費，例如陰暗處應加強照明以利於辨識、樓梯設置止滑條、較容易滑倒之廁所加裝輔助設備、無障礙空間等，每單位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 三、服務費(受補助單位得擇一補助方式)：

#### (一)依服務長者人數補助方式：

1. 每人每次新臺幣 50 元，依實到人數核實支付，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800 人次(以 40 人計，提供每週 5 天、每月 4 週服務)，計新臺幣 4 萬元，超過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籌或以使用者付費支應。
2. 參與長者須 80% 為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其餘 20% 須 55 歲以上。

#### (二)依人事費補助方式：

1. 受補助單位應有專責人力負責本計畫，並須函報社會局備查；每單位最多補助 1 名。
2. 人事資格：依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1 月 18 日社家老字第 1030800610 號函修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辦理。

(1)專業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者之專業人員。

(2)五專(含二專)畢業以上，接受社福相關訓練累計達 100 小時或修習社工專業課程達 20 學分者。(需提出學歷證明、訓練時數等足資證明文件)。

(3)高中職畢業以上，接受相關訓練達 120 小時。(需提出學歷證明、訓練時數等足資證明文件)。

(4)照顧服務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①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②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③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3. 補助原則：

- (1)年度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且服務長者達 30 人以上：依補助基準全額補助。
- (2)年度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且服務長者為 25 人至 29 人：依補助基準補助 80%。
- (3)年度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且服務長者為 15 人至 24 人：依補助基準補助 50%。
- (4)服務長者未達 15 人：不予補助。

4. 補助基準：

- (1)專業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2,000 元，另補助雇主負擔費用(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計新臺幣 5,880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37,880 元，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補助證照加給新臺幣 1,000 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加給新臺幣 1,000 元。
  - (2)五專(含二專)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另補助雇主負擔費用(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計新臺幣 4,449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29,449 元
  - (3)高中職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另補助雇主負擔費用(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計新臺幣 4,027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26,027 元。
  - (4)照顧服務員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3,000 元，另補助雇主負擔費用(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計新臺幣 4,027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27,027 元。
5. 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其年終獎金部分不得包含勞健保費用)；人員出缺時將按出缺月份比例扣除補助金額。
6. 受補助單位應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

並予以造冊。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7. 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人事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專案活動費**

(一)辦理與長輩有關之團體、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以促進長者生、心理健康之活動（含講師費、場地租金、印刷費等及其他經報本局核定之相關費用）。

(二)每單位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計畫應於辦理 1 個月前函報本局核定。

#### **五、行政管理費**

(一)辦理本計畫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場地租金、水電費、電話費、講師費、材料費、印刷費、郵電費、電腦耗材、網路費、文具費、油料費及雜項等，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二)此項經費以每季為單位，每季之月份可相互勻支、彈性運用。

六、除開辦及修繕費、服務費外，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專案活動及行政管理費須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可依實際服務情形科目相互勻支 20%。

**玖、申請時間：**本案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延續性受補助單位，於本計畫簽准後，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申請表(附件 2)、計畫書(附件 3)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定後得追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辦理。

二、新點申請單位於說明會結束後併同上網公告申請計畫，公告時間為 7 個工作日。

三、申請單位應備妥本計畫第拾點相關資料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本局長青福利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電話：04-22289111\*37407，逾公告期限不予受理。

#### **拾、新點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位應備函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本局辦理申請，文件不齊者得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服務計畫及相關服務內容應納入性別需求、性別友善之考量。

### 三、應備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附件 2)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 3)

(三)自籌款證明文件(需 2 個月內)

(四)相關證明文件

1. 組織章程影本
2. 立案證書影本
3.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4. 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五)其他附件

1. 場地平面圖
2. 場地照片至少 8 張，含場地出入口、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無障礙設施設備與隔間及預訂服務空間
3. 辦理地點之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惟建物所有全非屬申請單位者，應檢附 3 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4. 坪數證明文件
5. 使用執照
6. 公共安檢及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 四、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組織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及簡介
2. 會址(登記地址)
3. 組織與人力情形：含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力名冊(含職稱、姓名、資格經歷、職務內容等)

4. 財務、會務情形：含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承辦人聯絡方式(含姓名、電話、傳真、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二)服務動機與目標

(三)服務內容及計畫構想

1. 場地空間

(1)地址

(2)使用權限

(3)場地空間大小

(4)基本設備及無障礙設施設備

(5)服務場地出入動線、空間規劃及修繕情形

2. 服務期程及時間

3. 服務對象及人數

4. 服務內容(含各項服務項目內容、課程表等)

5. 服務特色或創新內容

(四)工作人力配置

1. 主責人簡歷及相關學經歷資料

2. 志願服務團隊情形(含人數、分工、管理、訓練等)

3. 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料

(五)收費原則及標準

(六)資源運用(申請單位本身之資源及可結合之其他資源)

(七)過去提供相關服務經驗與成果(請附佐證資料)

(八)經費預算分析(含申請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收支情形)

### (九)預期效益

### (十)評估指標與評估方法

1. 服務過程評估(請說明預計如何進行服務過程的紀錄與資料保存)
2. 品質自我評估(請說明計畫自訂品質指標與評估方式，如服務的適當性、同理性、安全性、服務滿意度等)
3. 成效評估(請說明計畫執行過程或結束後，將以哪些成效指標來測量服務對象收獲、成長或改變)

### 拾壹、新點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採書面初審及實地審查。

(一)書面初審：申請截止後由社會局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初審時資格不符或文件逾期未補、補正不全之單位不予受理，並函文告知申請單位。

(二)實地審查：成立審查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或實務界代表、社會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擔任審查委員。

1. 時間：每單位以 1 小時為原則，申請單位應備相關資料並進行簡報。

2. 流程：

工作項目	時間	主持人	說明
介紹審查小組及相關人員	5 分鐘	申請單位負責人、審查小組召集人	申請單位負責人及審查小組代表相互介紹
單位簡報	15 分鐘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準備書面、簡報資料
實地審查	20 分鐘	審查小組召集人	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
綜合座談	20 分鐘	審查小組召集人	1. 對日間托老服務進行建議與回饋。 2. 申請單位可針對委員審查意見提出說明。

### 3. 審查項目及權重：

- (1)組織健全程度(10%)
- (2)服務內容規劃(50%)
  - ①場地空間(20%)
  - ②服務內容(20%)
  - ③特色或創新服務(10%)
- (3)工作人力情形(10%)
- (4)資源運用情形(10%)
- (5)過去相關服務經驗、績效(10%)
- (6)服務動機、準備度及潛能(10%)

### 4. 審查標準與結果

- (1)審核分數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符合錄取資格，並由審查小組決議，根據審查評分總表簽准後，函知合格單位執行辦理本計畫。
- (2)審查未達標準之單位，由社會局檢附審查建議表函知單位。

## 拾貳、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

- 一、應於服務開始時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書及同意服務證明文件，相關契約書或同意文件應函送本局備查。
- 二、受補助單位使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 三、依據核定計畫撥款：本案經審查程序後，通過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按季辦理核銷作業，計畫執行後每季 15 日前(4、7、10、12 月份送件核銷)檢據核銷憑證送局辦理，最後一季請最遲於 12 月 10 日前送件，倘因逾期辦理致使年度關帳，將不予辦理核銷撥款。

### 四、核銷注意事項

- (一)核銷時請依照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社會局核定之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確實辦理。

#### 1. 核銷檢核表(附件 4)

2. 領據(附件 5)及存摺影本封面
  3. 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表(附件 6)
  4. 專案計畫成果 6 張彩色照片(附件 7)
  5. 支出憑證簿(附件 8)
  6. 支出明細表(附件 9)
  7. 黏貼憑證用紙(附件 10)及原始憑證
  8. 支出分攤表(附件 11)
  9. 服務費
    - (1) 依長者人數：須檢附補助清冊(附件 12)、及長輩名冊(附件 13)
    - (2) 依人事費：須檢附人事薪資明細表(附件 14)、勞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年底所得稅扣繳證明書(附件 15)
  10. 行政管理費核銷講師費須檢附所得扣繳證明書、學經歷證明、二代健保繳款書(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
  11. 行政管理費核銷保險費須檢附收據、保單及保險名冊
  12. 財產清冊(附件 16)
- (二) 本案所補助之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單並妥善保管，並於適當位置註明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註字樣或依規標示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識別標誌(有關識別標誌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公益彩券及回饋金補助識別規範下載使用)。
- 五、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包括場地、活動時間、課程之內容、人員之任用等)  
如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提前 1 個月並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准。
- 六、為查核公共場所安全維護情形，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執行單位出示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及安全維護等記錄。
- 七、其他本局交辦與本案執行有關之事項。

## 拾參、業務督導及成效評估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月填寫月報表，並於每季 5 日前提報社會局備查；本計畫補助經費僅提供日間托老服務使用，並應自行妥善保管服務佐證資料（如服務記錄、出席統計表、相關課程表等）。

二、本計畫須配合社會局辦理評鑑、考核及不定期派員瞭解受補助單位之人力運用狀況與服務情形，受補助單位應協助社會局人員進行瞭解，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評估辦理成效。

（一）評鑑考核：為確實瞭解受補助單位實際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並建立有效輔導機制，本計畫將針對受補助單位辦理評鑑考核機制，評鑑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須於限期 3 個月內進行改善；經複評通過者得報請社會局補助；複評未通過者將輔導退場。

（二）輔導機制：每年度除辦理每季團體督導外，邀請專家學者至長青快樂學堂辦理個別輔導，依排定日程表走訪各長青快樂學堂，以深入瞭解各單位的發展現況與困境，並請專家學者給予個別指導與建議，使能更加茁壯，提供優質化服務。

三、於年度執行完畢後 15 日內需繳交總成果報告至社會局，內容包含實施效益(含量化及質化分析)、活動執行情形、檢討與建議、成果照片等。

### 四、成效評估

（一）每受補助單位每月服務人次達到 500 人次，且長者參與人數逐年增加。

（二）每受補助單位至少培植 5 名老年志工。

（三）每受補助單位推行使用者付費機制達 60% 以上，俾利永續經營。

（四）每受補助單位每年辦應理長者及家屬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分析評估服務效益。

#### 拾肆、經費來源

一、本案所需費用 9 處(含 4 個新點、賡續辦理 5 點，另輔導 1 處新點及 2 處賡續辦理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二、本計畫新點每單位補助最高計新臺幣 102 萬 2,560 元、賡續辦理每點補助最高計新臺幣 77 萬 2,560 元，經費由以下科目支應：

(一)104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社會福利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與團體。

(一)104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與團體。

#### 拾伍、經費概算(略)

#### 拾陸、預期效益

一、預計設立 12 處長青快樂學堂，提供 79,200 人次服務，協助社區自主參與日間托老服務，落實發揮在地老化之精神，延緩長輩老化速度。

二、培植每單位各 5 名高齡志工人力，鼓勵銀髮高齡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及貢獻自我才能。

三、促進社區提供對高齡長者的照顧服務，讓在地化的社區照顧服務得以永續發展，於服務中傳達及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理念，並能逐步落實社區居民自主參與、服務單位自給自足的目標。

四、尊重性別需求，提升性別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拾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